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卡股份”）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卓见”）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开始，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阿里云、云卓见等在杭州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通过三方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及良好平台的相互助力支持，达到共赢目标；展示三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各自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形成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深入合作，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产品及服务，同时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利用各自所在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依托金卡股份在燃气及相关行业能力及阿里云技术能力，卓见云的服务能力共同拓展商业边界，进行相关领域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阿里云

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6673959654P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自有 alisoft.com; alisoft.cn; alisoft.com.cn; alicdn.com; aliyun.com; uueasy.com; phpwind.com; phpwind.net; qutao.com; yunos.com; yunos.cn 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

2.2 卓见云

名称：浙江卓见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3 号 1 幢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朱亚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8056721659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以上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内容

1、金卡股份成为阿里云合作伙伴，阿里云将作为其国内公共云计算服务厂商为金卡股份提供云计算服务，卓见云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2、金卡股份公用事业（气、水、热）行业云（包括客服云、采集云、业务

云等)全面部署到阿里云上,采用阿里云的云计算资源,如ECS、RDS等。

3、金卡股份公用事业(气、水、热)行业云解决方案放到阿里云官网行业解决方案位置。

4、金卡股份公用事业(气、水、热)云服务平台入驻阿里云云市场。

5、金卡股份应用阿里云的云计算等技术和中间件,提升金卡股份云系统架构的稳定性、安全性、性能及可扩展性。阿里云作为金卡股份合作伙伴、指定云计算服务商,需要对金卡股份进行阿里云相关产品的培训,并提供合作项目中相应的技术支持,共同拓展相关领域。

6、金卡股份在公用事业(气、水、热)行业,与阿里云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项目合作,如智能机器人客服、用气异常检测等,提升行业客服及数据应用水平。

7、金卡股份积极推动公用事业(气、水、热)行业客户迁移至阿里云,卓见云配合并提供售前方案支持、上云迁移技术服务。阿里云应积极配合进行行业用户市场宣导和必要的新产品技术支持、核心底层技术支持、用户项目支持服务。

8、卓见云配合金卡股份为公共事业(气、水、热)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阿里云架构咨询、云产品使用、上云迁移、云上运维服务,增加客户对阿里云产品及金卡股份行业云平台的粘性。

(二) 合作期限

1、三方初步拟定开展合作的期限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协议合作期满后,三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三) 特别约定

本协议陈述了三方在协议第二条的合作范围内的合作意向。三方均同意,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各方将在符合本合作协议精神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项目执行以各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四)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于公司长期收益会有积极推动。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更快更好搭建公用事业行业云：公司成为阿里云合作伙伴，阿里云将作为其国内公共云计算服务厂商为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公司借助阿里云相关技术和中间件，提升公司易联燃气云系统架构的安全性、稳定性、性能及可扩展性，使得公司易联燃气行业云迅速成长壮大，成为企业行业云典范。

(2) 更好服务于公用事业企业及有助于客户价值挖掘：公司在公用事业（气、水、热）行业，与阿里云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项目合作，提升行业客服及数据应用水平，并借助阿里云C端运营体系，帮助公用事业企业提升C端价值挖掘手段及能力。

(3) 品牌价值提升：公司与阿里云战略协议签订后，后续进行一系列的品牌合作宣传，推动双方品牌价值共同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但实施的具体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5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2	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6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3	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4	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8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